**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系 級 |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_年級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住宅電話或手機： |
| E-mail |  |

**二、申請資料：**（申請事項需附紙本證明；表列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申 請 具 體 事 項** | **符合本系審查原則積點項目** | **是否具****審查機制** | **預估積分** | **審查積分****(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 **備 註** |
| **例** | **〈由「物之自則」論李夢陽詩論中法的「格古」與情的「高古」〉，道南論衡──2011年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2011.11。** | **壹、四** | **是** | **1** |  |  |
| **例** | **彰化縣文化局文學沙龍講座──「寫作的自我鍛鍊及可能」，與談人，2016.9.2。** | **貳、四** |  | **0.1** |  | **已支酬** |
|  |  |  |  |  |  |  |
|  |  |  |  |  |  |  |
| **總積分** |  |  |  |

填表說明：

 1.申請具體事項發生時限須在113-1（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之間，如有特殊狀況請於備註欄說明。

 2.「符合積點項目」及「預估(總)積分」請參考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積點制」審查原則，例：項目請填「壹、四」或「貳、四」，積分請填1或0.1。

 3.申請具體事項如有支酬勞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支酬」。

 4.同一篇學術論文若已以發表於學術會議申請積點，而欲再以經期刊審通過，獲刊於學術期刊或論文集申請積點者，兩者將擇優計點，不予重複採計；若獲刊於學術期刊或論文集與發表於學術會議分屬不同學期之申請事項且積點較發表於學術會議之積點高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註明，將扣除前次已獲之積點後核給本次積點。

**三、檢附資料：**（**請勾選；**前二項為必備資料，其餘各項為備審資料。）

■申請表

■在學成績單乙份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著作（論文）發表（請檢附乙份）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之證明乙份

□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活動參與之證明乙份

□其他特殊貢獻證明